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09-15	
赎回起始日	2021-09-15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09-1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A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51	013252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万	0.30%	金额申购,单位:元
100万 ≤ M < 500万	0.20%	金额申购,单位:元
M ≥ 500万	1000.00元/笔	金额申购,单位:元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C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0	0.00%	金额申购,单位:元

注:投资者通过7.1.2场外非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各销售机构的官网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ant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88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者应与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 黄凌

联系人: 贾欣欣

联系电话: 010-577601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

传真: 010-59100298

公司网站: www.cfund108.com

(2) 网上直销

直销网站: www.cfund108.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网址: 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87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屠彦洋

网址: 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021, 400-1818-188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联系人: 韩爱彬

网址: www.ant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88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代销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时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自2021年9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 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1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网站、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4日

